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的大案、要案；承担市园林和林业局授权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未设置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地区的林业执法、案件查处和未设置森林公安机构地区的林业刑事案件查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与管理，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6.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741.39	本年支出合计			74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741.39	总	计	60	7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1.39	74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	3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8	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8	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6	22.46					
213			农林水支出	606.20	606.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6.20	606.2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89	405.8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18	75.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13	1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	4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	4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	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1.39	531.23	21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	3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8	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8	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6	22.46				
213			农林水支出	606.20	405.89	200.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6.20	405.89	200.31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89	405.8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18		75.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13		1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	4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	4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	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3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5	9.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0	3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18	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6.20	606.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6	44.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1.39	74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41.39	总 计	64	741.39	7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741.39	531.23	21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5		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	3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	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8	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8	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6	22.46	
213			农林水支出	606.20	405.89	200.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6.20	405.89	200.31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89	405.8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18		75.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13		1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	4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	4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	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87	30201	办公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2.54	30202	印刷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4.4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4	30206	电费	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	30214	租赁费	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人员经费合计	464.45		公用经费合计				6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3		12.73		12.73	2.00	2.08		2.08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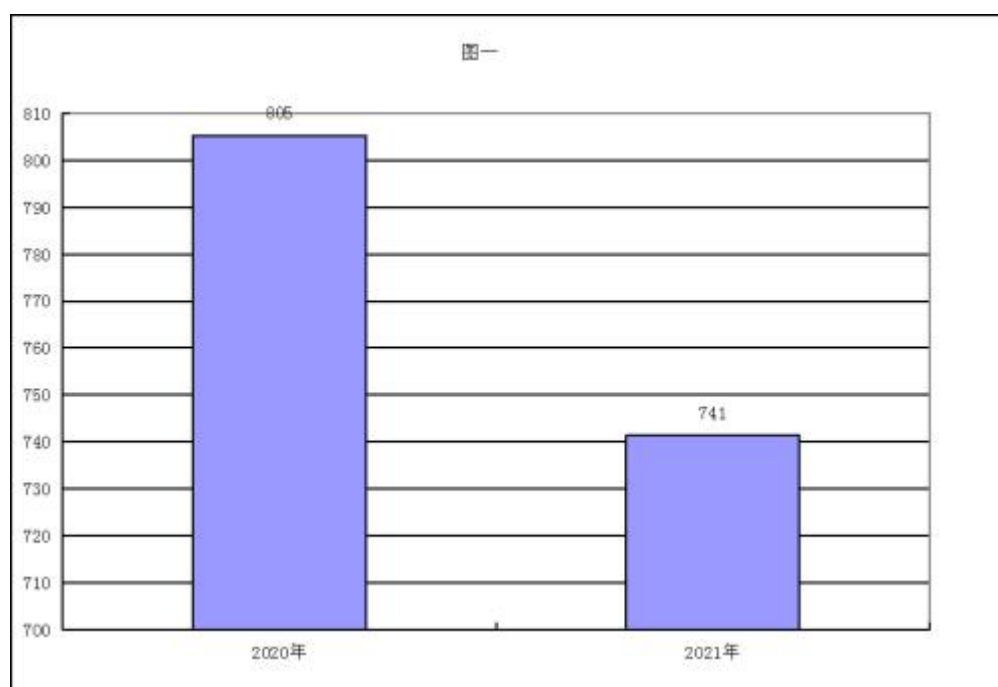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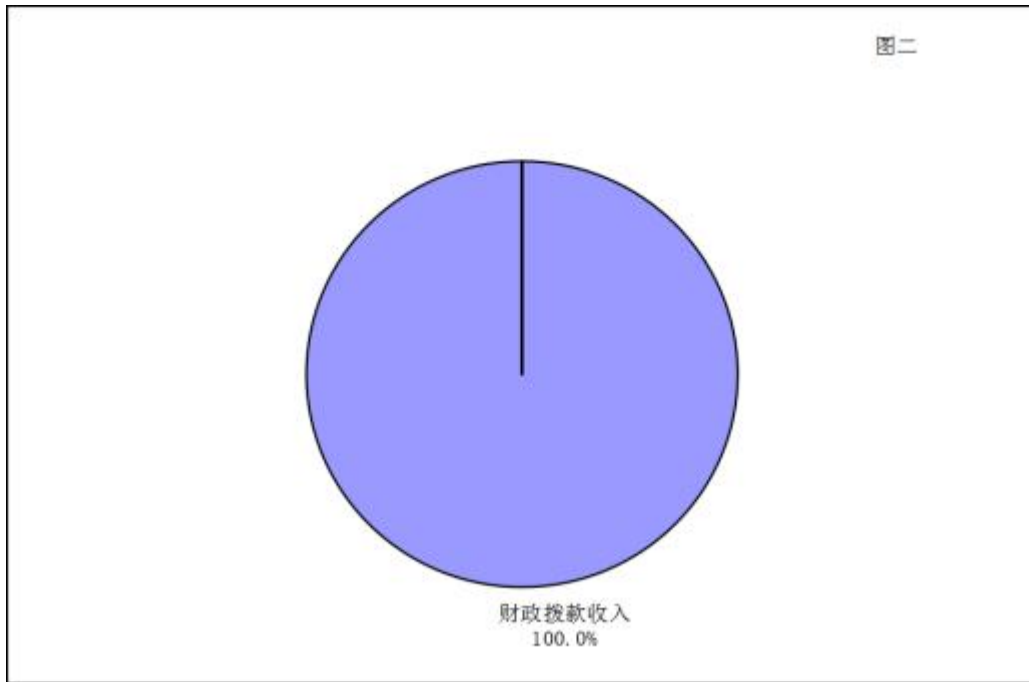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41.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88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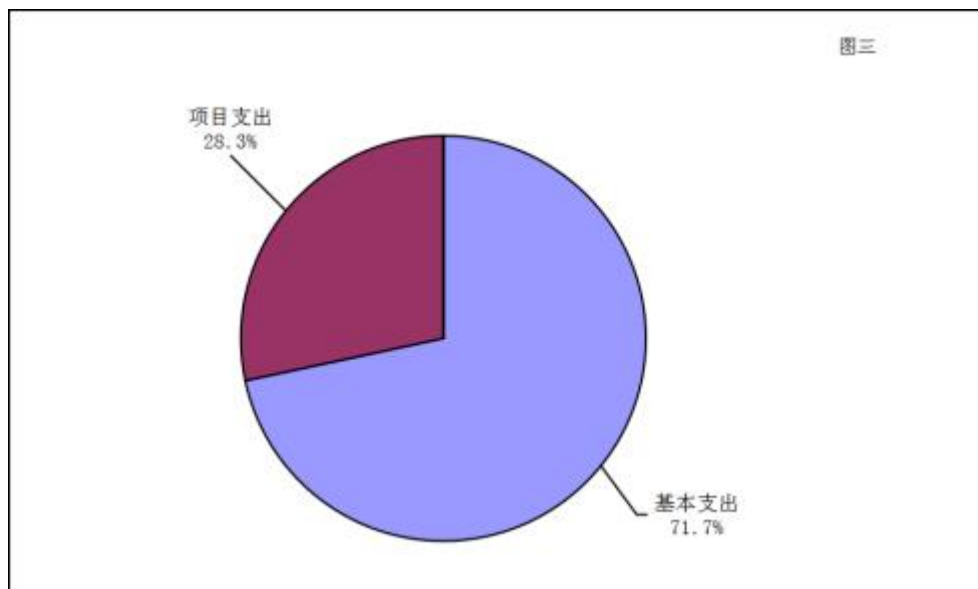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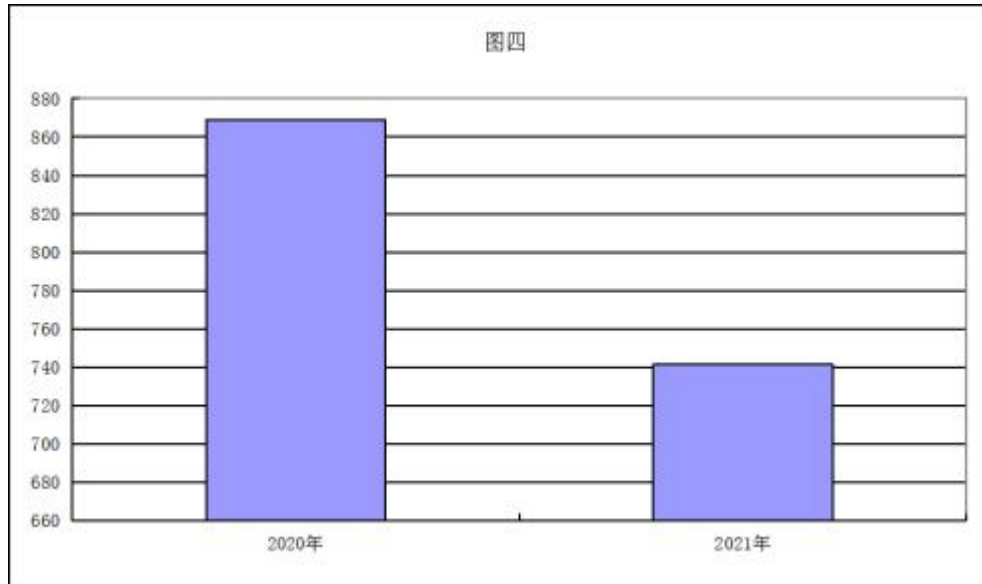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7%；项目支出 21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1.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88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88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85 万元，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 万元，占 5.0%。卫生健康（类）支出 44.18 万元，占 6.0%。农林水（类）支出 606.2 万元，占 81.7%。住房保障（类）支出 44.16 万元，占 6.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其中：基本支出 531.23 万元，项目支出 210.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公安业务经费 75.1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森林公安行政办案业务，包括物证签定、辅警劳务费等；森林防火经费 125.1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森林防火宣传与森林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等。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 9.8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司法鉴定费用。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1.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加油和保险，其中：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0.7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 万元；保险费 0.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19 万元，下降 60.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19 万元，下降 60.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93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份我单位划转至市公安局，资金划转至市公安局和市园林和林业局。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1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10.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以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为重点、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为保障，坚持政治建警、科技强警、从严治警，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和森林公安民警始终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宗旨，牢记“以警为荣，以林为业”的理念，忠实履行法律赋予职责，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安全。

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基本支出总额		531.2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0.1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41.39	741.39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25分)		以绿立城，推进全域增绿提质。大力实施种植大树行动，推进规划绿地建绿和闲置土地临时绿化，建设一批道路绿化、街头公园、社区公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 (8分)	6次	30次	8
			处理刑事案件数量 (8分)	≥2起	0起	0
			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 (8分)	≥50起	26起	4
	质量指标 (8分)	信访案件办结回结率 (8分)	100.0%	100.0%	8	

	时效指标 (8分)	火灾处置及时率 (8分)	100.0%	100.0%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10分)	<10人	0人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10分)	<0.9‰	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10分)	有效提升	一般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0.0%	100.0%
总分	86.2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项目预算未完全执行，主要原因未完成当年应急防火物资储备的采购工作。</p> <p>2. 森林公安 2021 年处于改制阶段，在 2021 年 5 月正式归属公安局管理。因此“处理刑事案件数量”“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指标均未完成，改制后森林公安工作职能变更，不再处理行政案件，此工作移交市园林局。</p> <p>3. “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市、区没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设备不完善，无法完全满足较大森林火灾扑救需要。</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全面普查防火物资储备需求，提前列出采购计划，根据当年度预算额度，及时调整目标值。</p> <p>2. 通过专业消防人员招募，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通过专业能力培训、传帮带、理论集训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兼职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加强人员思想教育，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等提高团队人员思想觉悟和工作积极性。</p> <p>3. 预算申报时填写的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年初目标值设定为“<10人”。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学习，提高指标编制能力。准确理解绩效指标类别的含义，做到指标分类正确；规范指标名称，明确指标指向；指标值准确、清晰、可衡量。二是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结合近年完成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p> <p>4. 结果应用方案：将“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改为“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将经济效益指标“火灾受害率”删除，与环境效益指标“森林火灾受害率”重复；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火灾 6 小时扑灭率”修改为时效指标“火灾处置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 “林业案件发生率”删除，设置可持续性指标“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目标值为有效提升。</p>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p>				

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森林公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63 万元，执行数 210.16 万元，执行率 90.3%。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安全检查、防火督办 3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森林公安 2021 年处于改制阶段，在 2021 年 5 月正式归属公安局管理。因此“处理刑事案件数量”“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指标均未完成，改制后森林公安工作职能变更，不再处理行政案件，此工作移交市园林局。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专业消防人员招募，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通过专业能力培训、传帮带、理论集训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兼职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加强人员思想教育，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等提高团队人员思想觉悟和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运行情况良好，完成了各项任务和绩效指标，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的精准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人員的绩效管理实践经验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和细化特殊性指标，体现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贴合实际情况，增加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进

进一步提高指标值的量化程度，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事前调研工作，确保指标的可评价性。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转隶过度团结稳定。按照“工作不断、思想不乱、人员不减、队伍不散”的总要求，在市局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主动与编办、财政、公安、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接沟通，清理文书、财务档案资料 3800 多份、固定资产 1000 余件，圆满完成人员转隶、资产划转、账目剥离、防火项目移交等工作。

二、队伍面貌焕然一新。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和训词精神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工作，组织层层谈心谈话、人人讲心得体会，全体民辅警时刻牢记“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先后制定队伍建设、业务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的制度 30 余项，集中学习业务规章文件 60 余份，组织整改提高分享会 10 余次，实现由过去“不愿做、不会做”向“自觉学、主动做”转变，内务管理、警容风纪、工作纪律脱胎换骨，队伍面貌焕然一新，一个集体、五名个人受到市局通令嘉奖，三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三、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按照部、省厅、市局部署和“找、堵、防”要求，以打开路、以打促管、以打保稳，先后组织开展“昆仑 2021”5、6 号、“7.25”严打整治、查处违规野外用火、缉枪治毒、“雷火 2021”等专项行动。全年全市森林警察战线共处理涉林信访案件 2 起，核查线索 67

条，立案 48 起，破案 35 起，移送起诉案件 27 起，已判决 7 起，移交行政部门 6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2 人，查获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 8 只，涉林地面积 0.96 公顷，林木蓄积量 251.09 立方米，现发案全部侦破，成功处置“12.11”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网络舆情。9 月 15 日，武汉保运来现代科技有限公司送来“刑警显神威，一心为企业”的锦旗。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强化社会面管控，组织警力 550 人次，实地走访集贸市场 91 处、花鸟市场 39 家、古玩市场 10 家、涉野生动物单位或企业 64 家、餐饮场所 311 家、村集体 105 家，开展“弘扬宪法精神，保护野生动物”普法教育 828 次，发放和张贴危害野生动物犯罪宣传资料及《告知书》等共 3790 余份，签订《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533 份，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四、规范执法创新突破。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认定及处置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的办理。积极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联合印发涉案财物处置意见和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认定工作意见，解决基层执法瓶颈问题。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将填补全国公安机关涉森林资源犯罪侦查办案工作的空白。同时秉承“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理念，践行枫桥经验，探索建立近 2000 人的森林资源保护社会信息员和专家人才队伍，从无到有规范受案、立案、接处警程序，制定线索核查、案件侦查规定等 6 项执法办案规范，系统性重塑执法规范，执法质量和效率明显增强。

五、森警工作快步融合。结合新机构、新职能、新模式、新要求，为加快森警融入公安大家庭步伐，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全国二级英模、法制、网络安全和刑侦等专家开展教育培训12期，约300人次参加学习，实现了工作、管理、待遇“三同步”。执法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执法效率明显提高。制定查处违规野外用火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两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执法指引，明确涉森林案件实行属地管辖，构建起市局、分局、基层所队三级勤务模式，形成全市公安机关基层所队都是森林资源保护的“战斗员”的局面，实现了思想、工作、职能“三融合”。对此，省厅森林总队给予充分肯定。

六、协同防火主动担当。按照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出台协同森林防火“四个一（一个实施方案、一个执法指引、一个处置预案、一个行动通知）”专项工作意见。梳理列举了有关“放火罪”、“失火罪”等4类森林火灾刑事案件、“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4类违规野外用火治安行政案件的违法犯罪性质、构成要素、特征16项、取证要点30个。转隶以来，协同森林防火共出动警力387人次，出动车辆114车次，有效阻止火源20起，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

今年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过少，长期受行业公安影响，执法办案场所不规

范，办案平台不会使用，攻坚克难能力有待提升，职能融合和行刑衔接机制有待完善等，满足不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要求。今年，将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七一”重要讲话、重要训词精神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按照部、厅和市局统一部署，打基础、强支撑、重打击、抓队伍，打造特色品牌，争创一流警队，扎实推进森林警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生态安全再立新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转隶过度团结稳定	按照“工作不断、思想不乱、人员不减、队伍不散”的总要求，在市局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主动与编办、财政、公安、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接沟通	清理文书、财务档案资料 3800 多份、固定资产 1000 余件，圆满完成人员转隶、资产划转、账目剥离、防火项目移交等工作
2	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和训词精神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工作，组织层层谈心谈话、人人讲心得体会，全体民辅警时刻牢记“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先后制定队伍建设、业务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的制度 30 余项，集中学习业务规章文件 60 余份，组织整改提高分享会 10 余次，实现由过去“不愿做、不会做”向“自觉学、主动做”转变，内务管理、警容风纪、工作纪律脱胎换骨，队伍面貌焕然一新，一个集体、五名个人受到市局通令嘉奖，三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3	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部、省厅、市局部署和“找、堵、防”要求，以打开路、以打促管、以打保稳，先后组织开展“昆仑 2021”5、6 号、“7.25”严打整治、查处违规野外用火、缉枪治毒、“雷火	全年全市森林警察战线共处理涉林信访案件 2 起，核查线索 67 条，立案 48 起，破案 35 起，移送起诉案件 27 起，已判决 7 起，移交行政部门 6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2 人，查获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 8 只，涉林地面积 0.96 公顷，林木蓄积量 251.09 立方米，现发案全部侦破，成功处置

		2021”等专项行动	“12.11”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网络舆情。9月15日，武汉保运来现代科技有限公司送来“刑警显神威，一心为企业”的锦旗。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强化社会面管控，组织警力550人次，实地走访集贸市场91处、花鸟市场39家、古玩市场10家、涉野生动物单位或企业64家、餐饮场所311家、村集体105家，开展“弘扬宪法精神，保护野生动物”普法教育828次，发放和张贴危害野生动物犯罪宣传资料及《告知书》等共3790余份，签订《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533份，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4	规范执法创新突破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认定及处置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的办理。积极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联合印发涉案财物处置意见和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认定工作意见，解决基层执法瓶颈问题	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将填补全国公安机关涉森林资源犯罪侦查办案工作的空白。同时秉承“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理念，践行枫桥经验，探索建立近2000人的森林资源保护社会信息员和专家人才队伍，从无到有规范受案、立案、接处警程序，制定线索核查、案件侦查规定等6项执法办案规范，系统性重塑执法规范，执法质量和效率明显增强
5	森警工作快步融合	结合新机构、新职能、新模式、新要求，为加快森警融入公安大家庭步伐，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邀请全国二级英模、法制、网络安全和刑侦等专家开展教育培训12期，约300人次参加学习，实现了工作、管理、待遇“三同步”
6	协同防火主动担当	按照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出台协同森林防火“四个一（一个实施方案、一个执法指引、一个处置预案、一个行动通知）”专项工作意见	梳理列举了有关“放火罪”、“失火罪”等4类森林火灾刑事案件、“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4类违规野外用火治安行政案件的违法犯罪性质、构成要素、特征16项、取证要点30个。转隶以来，协同森林防火共出动警力387人次，出动车辆114车次，有效阻止火源20起，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2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827.9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741.39 万元，其中包含基本支出 555.99 万元，项目支出 27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74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处理刑事案件数量”年度目标值是 ≥ 2 起，实际完成值为 0 起；“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年度目标值是 ≥ 50 起，实际完成值为 26 起。

二、2021 年度森林公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各级政府必须把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森林公安警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公安实战，提升执法办案效能，不断提高打击破案的实战能力。

（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 目标值为 6 次;

数量指标, 处理刑事案件数量, 目标值为 ≥ 2 起;

数量指标, 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 目标值为 ≥ 50 起;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回结率, 目标值为 100.0%;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及时率, 目标值为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目标值为 < 10 人;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目标值为 < 0.9%;

可持续性指标, 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 目标值为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为 $\geq 90.0\%$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森林公安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272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232.63 万元, 实际到位数 232.63 万元, 执行数 210.1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0.3%。

2021 年度森林公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232.63	210.16	90.3%	18.0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 (8分)		6次	30次	8
			处理刑事案件数量 (8分)		≥2起	0起	0
			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 (8分)		≥50起	26起	4
		质量指标 (8分)	信访案件办结回结率 (8分)		100.0%	100.0%	8
		时效指标 (8分)	火灾处置及时率 (8分)		100.0%	100.0%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10分)		<10人	0人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10分)		<0.9‰	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 (10分)		有效提升	一般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90.0%	100.0%	10
总分		84.27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项目预算未完全执行，主要原因未完成当年应急防火物资储备的采购工作。</p> <p>2. 森林公安 2021 年处于改制阶段，在 2021 年 5 月正式归属公安局管理。因此“处理刑事案件数量”“行政案件（包括信访案件）数量”指标均未完成，改制后森林公安工作职能变更，不再处理行政案件，此工作移交市园林局。</p> <p>3. “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市、区没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设备不完善，无法完全满足较大森林火灾扑救需要。</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全面普查防火物资储备需求，提前列出采购计划，根据当年度预算额度，及时调整目标值。</p> <p>2. 通过专业消防人员招募，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通过专业能力培训、传帮带、理论集训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兼职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加强人员思想教育，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等提高团队人员思想觉悟和工作积极性。</p> <p>3. 预算申报时填写的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年初目标值设定为“<10 人”。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学习，提高指标编制能力。准确理解绩效指标类别的含义，做到指标分类正确；规范指标名称，明确指标指向；指标值准确、清晰、可衡量。二是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结合近年完成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p> <p>4. 结果应用方案：将“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改为“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将经济效益指标“火灾受害率”删除，与环境效益指标“森林火灾受害率”重复；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火灾 6 小时扑灭率”修改为时效指标“火灾处置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 “林业案件发生率”删除，设置可持续性指标“建立起完善、规范、精干、高效的现代化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护林防火的综合应变能力”，目标值为有效提升。</p>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